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本人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共计 109884470.97 元全部取出，根据经营需要存放于已开设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管专户（户名：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700102010000000522），并相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段维崑先生经办变更专户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管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存管专户不变。

该议案予以通过。

2、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余新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签署有关协议。

该议案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